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4001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4001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陡普鲁社区半个箐村云南胜景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半个箐玻利集团及多家不知名塑料、玻璃加工企业，生产时造成空气污染，废水直排雨水沟。
办结目标	对西翥街道陡普鲁社区半个箐 1 家单位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对曹威经营的泡沫生产点、五华区一帆再生资源店 2 家散乱污单位进行清理。
整改措施	(一) 责令曹威经营的泡沫生产点停止生产。要求房屋出租方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同时责令昆明市五华区福寿木制工艺品厂停止喷漆、烤漆行为。 (二) 责令五华区一帆再生资源店停止生产，要求房屋出租方对其采取断电措施。 (三) 依法立案查处云南玻利之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行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制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责令曹威经营的泡沫生产点停止生产。要求房屋出租方对其采取断电措施；责令昆明市五华区福寿木制工艺品厂停止喷漆、烤漆行为。 2024年6月7日现场复核，曹威经营的泡沫生产点停止生产已进行断电处置，昆明市五华区福寿木制工艺品厂喷漆、烤漆房已封闭。 (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制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责令五华区一帆再生资源店停止生产，要求房屋出租方

	<p>对其进行断电措施。2024年6月7日现场复核，对五华区一帆再生资源店已进行断电处置。</p> <p>（三）云南玻利之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行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3年05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023年9月15日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处罚决定书》昆五生环罚字〔2023〕87号，处以罚款62.8万元。</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水务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